

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代表團第 2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會館 5 樓禮堂

主席：李耀淳 郭廷銘

記錄：陳慧美

出席：李耀淳、郭廷銘、林錦盛、黃博正、陳玲修、林茂榮

A1 方士源、A2 陳永楨、A3 梁儀群（徐于婷代）、
A4 邱宜瑾（陳瑞玫代）、B1 汪大久（吳學勤代）、
C1 黃小恬（吳姿蓉代）、D1 彭元豐（溫秭翊代）、
E1 廖學均、E2 郭先添、F1 蔡尚儒（劉秀梅代）、
F2 林家宏（潘妍守代）、T1 溫明正（朱啟賢代）、
T2 陳佑成（魏河坤代）、T3 張惠盛（王博鈞代）、
T4 張瑜文、T5 邵柱石、T6 鄭文奇、T7 陳俊安、T8 何國基、
T9 杜瑋倫、T10 徐秀婕（黃琬琿代）

列席：陳慧美、

一、宣布開會

二、主持人致詞（略）

三、工作報告

（一）11 月 6 日舉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 11 次籌備會議，會中決定有關各分團部分，謹略述如下：

- 1、請依據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 5 號通報規定，在 11 月 15 日第 2 次代表團各分團團長（團代表人）會議，將代表團須配合時程（詳見附件 1 相關活動時間表）周知各分團團長（團代表人）。
- 2、各分團旅遊安排調查表，請再通知各分團團長（團代表人），應於 11 月 15 日第 2 次代表團各分團團長（團代表人）會議前提

- 出，若因逾時權益受損，請各分團自行負責。
- 3、請向日本童軍總會反應，對於進出點前後通報不一所衍生的問題。另請於11月15日分團長會議時，清查進出點受影響人數及目前或未來將發生的問題，如有必要請專人前往日本，當面溝通解決。
 - 4、有關代表團分工、架構、組織圖、職掌及人員等，請於12月上旬召開第12次籌備會議提出方案。
 - 5、大會貴賓擬依規定包括部長、大使、立法委員等。
 - 6、童軍貴賓暫定邀請總會理事、監事、顧問、各類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級童軍會理事長，亦可邀請年輕人喜歡的明星參加，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7、「中華民國童軍日」及茶會，暫定於2015年8月1日（星期六）下午3-5時在營區舉行，展現我國文化與政經成果。
 - 8、有關各項採購分：
 - (1) 旅遊部分：請李耀淳委員、郭廷銘委員負責規劃；
 - (2) 團體裝備部分：請來宇德委員負責規劃；
 - (3) 個人裝備部分：請林茂榮委員、陳玲修委員負責規劃；
 - (4) 貨櫃海運部分：請指定專人負責規劃。
 - 9、有關代表團團徽之評選及方式，請林茂榮委員辦理。第1次代表團各分團團長（團代表人）會議提出圖樣併徵選案，送請第2次代表團各分團團長（團代表人）會議公決。
 - 10、11月15日第2次代表團各分團團長（團代表人）會議，請李耀淳委員、郭廷銘委員共同主持。

(二) 大會報到日：

- 1、大會國際服務隊：7月25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日）；
- 2、參加人員：7月28日（星期二）至29日（星期三）；
- 3、報到點：山口宇部機場、福崗機場、大阪關西機場及新山口車站。
另在東京羽田與成田機場，大會設服務站。在指定的報到點安排巴士接送參加人員、大會國際服務隊及代表團總團部人員前往大露營營地報

到。

如在其他的日期抵達日本，並經過事先安排，大會可提供有限度的服務。

離營時間：從閉幕典禮結束時(8月7日星期五)到8月9日(星期日)上午。大會將安排參加人員由營地前往離境地點(相同於報到點)。大會交通部門將會安排離營時間以趕上代表團的出發班機。各國代表團應負責確認離開營地的時間。

大阪關西機場前往營地的交通需求已經超過日本的負荷。如利用大阪關西機場進出，大會建議代表團考慮搭乘新幹線前往新山口車站。或在羽田或福崗機場轉機前往山口宇部機場，或經由關西、成田、名古屋、仁川或台北轉機前往福崗。

為了安排由報到點前往營地的交通，大會請每一個代表團填寫事先旅遊安排調查表，並在2014年11月10日前寄回大會辦公室。總會已於11月1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分團團長(團代表人)，並請於11月5日前通知總會。第11次籌備委員會議決定展延至11月15日。

- (三) 代表團器材為能於活動期間放置於大會停車場中進行上下貨，器材貨櫃須以20呎之貨櫃或散裝盤，因大型貨櫃無法進入營地附近。

海運請安排在7月21日至24日間抵達營地，並在8月10日至12日運走。

代表團事先提供海運器材通知單及有關海運文件，並在2015年1月31日前寄回大會辦公室。

- (四) 報名參加大會國際服務隊者，應在報名時填寫3個志願。大會不接受個別的國際服務隊直接向大會報名或聯繫。大會國際服務隊的工作分配將在2015年5月時公告。

- (五) 傷害防治訓練由於課程內容的修訂，此一網路訓練的上線時間將延到2015年2月開始。在第6號通報將提供更多的消息。

- (六) 如大會第2號通告所說明的，由於容量的問題，大會將不再接受新的家庭接待活動的申請。

- (七) 大會的媒體中心將提供各國代表團有關媒體與公關活動之協助。每一國

家的代表團必需指定一人為媒體聯絡人。各國代表團之媒體聯絡人並負責帶領自己本國的媒體小記者，在事先及大露營期間提供協助，向各國報導世界童軍大露營的消息。

媒體小記者由各國代表團由參加人員中選出。媒體小記者應有熱情、獨立，並願意分享對童軍運動的熱情。條件為能通英語或法語，有意願擔任通訊員，並樂意向其國內的媒體分享世界大露營的經驗與故事。各國選派媒體小記者時，應考慮性別、年齡與區域。超過 200 人以上的代表團，可以選出至多 2 位的小記者，代表團每多 100 人，可以再多提名 1 位小記者。我國應可遴選 8 位媒體小記者。

在各國提名的媒體小記者中，大會將選出幾位青年發言人。青年發言人將有機會對採訪世界大露營的新聞記者發言。歡迎曾有相關經驗的青年人把握機會參與。

- (八) 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於大露營期間，開放 7 天（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歡迎訪客參訪。時間為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每日最多 5 千人參觀，並需事先買票預訂。門票（14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日幣 2000 元，7 到 13 歲之兒童為 1000 日幣，7 歲以下幼童免費）將自 2015 年 2 月在世界童軍大露營網頁中開賣。

大露營之歡迎中心將接待每日參觀之訪客，並提供導覽服務。訪客將可以參觀大露營的公共區域，包括世界童軍中心及廣場。

- (九) 第 2 號通報中曾邀請各代表團提供大會活動，總會提 7 項（含地球村、科學城、文化村）。大會活動部正審核相關申請文件，並將在 11 月通知錄取項目及補助經費。

- (十) 大露營營歌詞曲已經上網。大會請各國代表團預先練習，各國亦可考慮譯成各國文字。

大露營營歌外，大會另將介紹兩首日本歌曲。一首是 Hana wa saku 花會開，英文歌名為 Flowers will bloom，這是為了支持 2011 年日本震災復員而特別寫的歌曲。大會希望能夠在活動當中安排全體參加人員合唱這首歌的英文版本。第 2 首是 Furusato 故鄉，英文歌名 Hometown，

歌詞描寫兒時故鄉的情景與懷念家人與朋友。大會希望能夠介紹給全體參加人員。

(十一) 大露營將有許多機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伙伴進行交流。大會建議分團可以邀請外國伙伴共享晚餐，或在分營區舞台表演節目。

(十二) 大會將在世界童軍中心提供各國代表團一個空間，作為辦公及展覽之用。依規定我國代表團辦公室人數、大小及設備為：人數最多 30 人，8m*12m 帳篷一頂及 10 桌（180cm*50cm）、30 椅暨電燈與電源 100v/60Hz/15A/Type A 插座。

(十三) 第 2 次代表團團長參訪將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至 29 日（星期日）舉行。第 2 次代表團團長參訪之活動旨在，提供各國代表團必要之資訊，並解決各國所關切的問題。

討論主題如下：

1 報到及離營的交通（必須早日確定，以免來不及安排）

2 營地與提供的服務設施

3 分營區活動

4 大露營活動

5 有關國際服務隊的問題

6 媒體與公關

7 傷害安全防治

我國擬在 3 月 29 日下午與日本大露營本部舉行個別會議，研討相關事宜。

決定：同意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有關代表團團徽（詳見附件 2）之評選，敬請 公決。

決議：1、瞿詩絃伙伴設計團徽（圖 11-01）獲選為代表團團徽；

2、請瞿詩絃伙伴依照大露營徽使用標準酌予修正。

(二) 有關團體裝備之採購，敬請 討論。

決議：請來宇德、朱啟賢、陳永楦、張瑜文等四位伙伴，擔任團體裝備部分採購小組，請即進行規劃並提報下次各分團團長會議。

(三) 有關個人裝備之採購，敬請 討論。

決議：請林茂榮、陳玲修、王博鈞、廖學均、何國基等五位伙伴，擔任個人裝備部分採購小組，請即進行規劃並提報下次各分團團長會議。

(四) 有關旅遊之採購，敬請 討論。

決議：請李耀淳、郭廷銘、吳學勤、郭先添、邵柱石等五位伙伴，擔任旅遊部分採購小組，請即進行規劃並提報下次各分團團長會議。

五、決定事項：

(一) 請各分團務必於11月19日前通知總會各分團旅遊調查表，俾利總會與旅行社進行採購機票等相關事宜，若逾時權益受損，請各分團自行負責。

(二) 請各分團確實掌握參加人員出境、離境的班機、時間、目的地，以及進入與離開營地時間等資訊，並隨時通知總會更新。

(三) 下次各分團團長會議定於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時召開，各分團有任何建議，請於12月10日前，先以電子郵件傳給總會。

(四) 參加人員之護照有效期需為2016年1月31日以後，報名表資料上的英文名字需與護照相同。

散會(下午13時54分)

